

永福县百寿镇石龙村八胆屯冲塘沟优质 稻产业基地水渠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永福县百寿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乙方）：广西德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就 永福县百寿镇石龙村八胆屯冲塘沟优质稻产业基地水渠建设工程 及其有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永福县百寿镇石龙村八胆屯冲塘沟优质稻产业基地水渠建设工程。

1.2、工程地点:永福县百寿镇石龙村。

1.3、工作内容:本工程位于永福县百寿镇石龙村八胆屯冲塘沟优质稻产业基地,水渠长 2224 米,设置水坝 8m。水渠工程量: C20 水泥混凝土沟底 175.18 立方米, C20 混凝土沟身 348.96 立方米, M10 砂浆抹面 28 平方米, C 挖基础 782.12 立方米; C20 毛石混凝土挡土墙 10 立方米,具体以设计、评审为准。

二、合同工期: 120 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15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5 日。

三、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合格。

四、承包内容:

4.1、按项目设计图规定内容进行施工,不在设计范围内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4.2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即包材料和设备、包人工、包管理费、利润、各项规费及税金,包工期,包质量,包竣工资料等。

五、合同价款及结算：

5.1、合同价（人民币）：陆拾贰万贰仟柒佰伍拾柒元零壹分。

¥：622757.01 元（人民币）。

六、工程价款支付：

6.1、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采取工程竣工结算后一次性报账或按工程进度拨付（预拨）工程款，预拨不超过项目合同总价 30%启动资金，预拨资金在项目报账时抵扣。预拨和按进度拨付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应付补助总额的 90%，待工程完成后，由乡镇组织人员验收合格结算完成后，工程款按结算评审金额支付到 97%，剩余 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6.2、超出施工图的或工程部分变更的按照签证的工程量或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及施工图本合同价款的计算口径来计算增加的工程款。

6.3、本合同价包含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含清赔费用、纠纷处理。

6.4、收款单位：广西德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福支行

账 号：6600 0002 0734 6000 41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权利与义务

7.1.1、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和协助设计图纸及报建资料。

7.1.2、甲方负责协调并提供乙方临时材料的堆放场地。

7.1.3、甲方向乙方提供工程施工用电电源及施工用水的水源接口，但连接所发生的材料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1.4、甲方为乙方提供相应的工作面，以便开展施工作业。

7.2 乙方权利与义务



7.2.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及其有关规定进行施工,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金额的 10%-15%作为农民工劳动报酬, 并保证按时足额发放。在聘用农民时优先选用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

7.2.3、乙方应参加甲方组织的协调会, 服从甲方的指示和管理, 执行甲方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的规章制度, 自行负责工程质量安全, 其所发生的大小事故与甲方无关。并自觉接受甲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方面的监督和检查。

7.2.4、工程竣工验收后, 乙方向甲方移交有关材料设备的相关资料、工程竣工资料(含竣工图)提供一式壹套。

八、工程质量及验收:

8.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现行有关标准、施工规范、设计文件及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等要求进行施工, 随时接受甲方代表的检查检验; 工程质量等级应达到工程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 质量合格率达到 100%。

8.2、做好施工原始记录, 隐蔽工程记录,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 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 如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超过 24 小时未组织检查, 则视为验收通过; 如果甲方要求对已隐蔽的内容进行检查, 乙方应积极配合, 经检查为合格, 费用由甲方负责, 经检查为不合格者, 乙方应返工, 费用由乙方负责。

8.3、工程完工, 乙方应在十五天内组织验收合格后, 双方办理验收交工手续。

8.4、质量检查和返工: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90-0201)有关通用条款执行。

8.5、验收和重新检验: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91-0201)有

关通用条款执行。

九、安全文明施工

9.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文明施工,做好安全教育工作,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或不按安全操作规程施工造成的自身及他人伤亡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验检查,工程完工后,乙方要清除扫净垃圾,做到工完料净场清。

9.2、乙方有责任保管好(承包范围)施工现场内的所有地上或地下管线(给水、排水、电力、通讯、智能化等),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自主判断并积极收集有关资料,不论甲方是否提供有关的管网资料(甲方能找到的资料尽量提供)都应确保管线的安全。否则,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工程保修

10.1、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质量保证期1年期满后,经乙方提出申请,双方现场复验无质量问题由甲方一次性支付质量保证金,如在工程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则由乙方进行整改合格后支付质量保证金;或者违规占用耕地(含基本农田)需要整改的,由乙方负责整改。

10.2、保修范围及期限:乙方负责对自身所承建的工程予以保修,保修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时间为壹年。

10.3、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修理通知后一个工作日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提供的设备或安装工程缺陷造成返修的费用,由乙方支付,若因甲方使用不当,非质量问题的,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

十一、其他

11.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1.2、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应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通过法律手段解决争议。

11.3、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永福县百寿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刘东

乙方：广西德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湘伦

本合同签订于：2025年4月10日

本合同签订地址：永福县